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2 調偵 628 字第

740 |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歐宜蕎 過失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調偵字第 628 號過失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歐宜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昭翰 決行